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42

新北分署結合警力強力執行防疫罰鍰案件成果豐碩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自110年8月17日起，至同年9月16日止，1個月期間，以扣押銀行存款及現場執行方式，共徵起新臺幣(下同)35萬餘元，成果豐碩，並有效督促民眾遵守防疫規定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新北分署依照行政執行署擬定之專案計畫，於110年9月16日上午勤前教育後，兵分三路全國13分署同步現場強力執行，執行案件類型大部分為未佩戴口罩，遭裁罰3,000元及第三級警戒期間違規群聚，成年人遭裁罰6萬元、未成年人遭裁罰3萬元之案件，此類案件之義務人雖為新北市民，但案發地點多在臺北市轄區內，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裁罰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此，臺北市府警察局特別指派2名員警配合新北分署現場執行。經現場執行成果，在永和區經營某知名牛排店之彭姓義務人，因未落實設置隔板及梅花座等防疫措施，遭裁罰3,000元，當場繳清罰鍰。而家住新板特區豪宅之何姓義務人，入境時未依規定檢附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遭裁罰1萬元，亦當場繳清罰鍰。

新北分署現場執行發現，未成年人之父母大多不知其子女在外違規群聚遭裁罰3萬元，書記官或當場，或以電話告知其父母親協助繳納，並注意小孩在外行為。其中一案范姓義務人就讀高一，住在三重老舊公寓，其62歲父親表示，伊早已離婚，單親扶養4個小孩，自己腿傷早已無法工作，現為低收入戶，靠政府補助度日，有時需依靠朋友幫助始能

繳納房租及支付全家開銷。老大、老二剛出社會，工作及收入均不穩定，在場之老四就讀國中，義務人是老三，日前為賺取 3,000 元酬勞，被詐騙集團利用擔任車手，依詐欺罪起訴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中，被害人要求義務人一次還清被詐騙之 60 萬元始願和解，但范父表示最多僅能每月償還 1,000 元，無法達成和解，亦無力繳納本件罰鍰，只能嘆氣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在疫情尚未確定回穩時期，應恪遵政府之防疫規定，外出時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勿違規群聚，家長應注意未成年在外行為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製造家庭及社會問題。



↑(上圖)在永和區經營某知名牛排店之彭姓義務人當場繳清罰鍰。



↑(上圖)家住新板特區豪宅之何姓義務人當場繳清罰鍰。



↑(上圖)書記官及主任行政執行官向家住三重之未成年義務人父親(右)說明本件義務人被裁罰情節及瞭解義務人家庭狀況。